

# 六里屯街道应急保障及治安巡查项目 合同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天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中天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就六里屯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应急保障及治安巡查项目,向乙方采购服务,由乙方派遣人员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范围,按照甲方指派开展辖区的应急保障及治安巡查,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的发生,维护六里屯辖区的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勤务安排,按附件1要求履行(详见附件1)。

##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服务地点:六里屯街道办事处辖区

##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到岗工作。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总额为 207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元整) (含税)。费用包括: 工资、保险、制装、培训、福利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的总额。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 中天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5768797593

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 9 号-588

开户行: 工行管庄支行

账号: 0200006819200111679

第七条、支付方式: 分四笔支付服务费, 签订合同后支付 50% 首付款, 即 1035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叁万元整), 6 月支付项目款至 80%, 即 62100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9 月支付项目款至 97%, 即 351900.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12 月支付剩余 3% 服务费, 即 62100.00 元 (大写: 陆万贰仟壹佰元整)。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十五日, 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迟的, 乙方对此知情并理解, 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反馈履职情况。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及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的, 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对甲方的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甲方应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执勤管理工作，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考核评价，发现有不符本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如更换后仍达不到工作要求或因此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甲方可依据考勤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如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抢劫、盗窃、火灾、其他自然灾害及临时大型活动)需要时，甲方有权直接通过乙方大队负责人调用、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范围。

**第十二条：**甲方有权就完善岗位职责和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管理制度向乙方提出相关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人员、防范设施存在的治安、消防隐患通知甲方保卫部门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各重点点位及场所进行定点巡查，并形成考勤记录，如实上报甲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若因巡查不仔细、不到位，应当发现并上报隐患问题而未及时发现上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应与所有保安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合法用工，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保险(包括医疗、养老、工伤、生育、失业),法定节假日加班等其他全部费用，并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日内进行调换，否则甲方按照 500 元/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第十七条、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处工作的保安员的稳定性，甲方未提出更换保安员要求的，乙方不得自行更换。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或未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员等情况发生达【3】次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保安服务合同。

第十九条、乙方保安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乙方保安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

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

第二十六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乙方保安员在合同期限内的民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前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包含律师费在内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2.26

日期: 2026.2.26



## 附件

六里屯街道重点点位及服务事项		
序号	点位	备注
1	办事处南口	重点：关注有无人员聚集等公共秩序。
2	金台路地铁站 B 口	重点：接诉即办重点（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关注公共区域安全、单车秩序维护。
3	金台路地铁站 C 口	
4	金台路地铁站 E 口	
5	十里堡路口西北角	
6	十里堡地铁站 B 口	
7	十里堡地铁站 C 口	
8	十里堡地铁站 D 口	
9	朝阳公园地铁站 D1、D2 口	
10	朝阳公园地铁站 G1、G2 口	
11	晨光东路	
12	炫特小区周边（含铁路沿线）	
13	二道沟河路（碧水星阁门前）	
14	清真寺河边路	
15	十北河边路	
16	时尚万科周边	重点：交通疏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秩序维护。
17	中央骏豪广场周边	重点：交通疏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秩序维护。
18	姚家园路西段（妇产医院周边）	重点：交通疏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秩序维护。

19	朝阳分局、朝阳检察院、朝阳法院、朝阳区司法局	重点：人员上访聚集、重要案事件庭审等秩序保障。
20	平房区巡查	重点：做好平房区安全巡查检查
21	街道综治中心保障	重点：24小时综治中心值守应急保障。
22	辖区安全巡查（24小时）	重点：分组对环内外进行24小时巡查，关注有无突发安全事项、有无人员聚集以及平房区（尤其是甜水园待拆迁区域）、桥梁涵洞等重点区域进行安全巡查。
23	应急处突	重点：辖区突发应急事项外围保障及秩序维护。
24	协助派出所指挥中心	重点：加强地区治安协同
25	协助交通队、市场所	重点：配合交通队、市场所开展辖区交通秩序及安全巡查工作
26	综合保障	重点：负责辖区社区换届及献血活动期间秩序维护、社区巡查、安保期守桥护路、清明等节日安全巡查、禁放看护、防汛及扫雪铲冰任务